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劉素梅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17號），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素梅預納費用後，准予付與本院一一三年度上訴字第七一七號案件之第二審全部卷宗影本（卷宗內之判決書除外）。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劉素梅（下稱聲請人）因鈞院1113年度上訴字第717號傷害等案件，聲請人願支付費用，請求付與該案第二審卷宗全部（卷宗內之判決書除外）影本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5項定有明文。又按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基此，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拘泥於文義，窄化侷限於「審判中」之被告始得行使，應從寬解釋包括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因訴訟目的之需要，而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受理聲請之法院不能逕予否准，仍應審酌個案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之情形，而為准駁之決定。

三、經查聲請人係本院受理113年度上訴字第717號案件之被告，該案現已判決，有本院該案卷宗、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等可參，聲請人既係該案被告，屬案件之當事人，其以主張當事人訴訟權益之需，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17號案件之第二審卷宗之全部（卷宗內之判決書除外），應予准許，爰裁定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上開卷證。另持有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法官 鍾佩真
法官 石家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家煜